

通 知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 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做好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陕教技办〔2020〕5 号）《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陕教规范〔2017〕4 号）的规定，现将 2021 年度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励的范围及要求

（一）本年度增设特等奖，推荐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科学技术奖推荐类别：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类，软科学类，科普类共四类。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推荐具有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科学理论成果。其相关论文、论著发表或出版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并提供代表研究成果创新点、意义等评价证明。每项推荐成果的代表作不超过 8 篇（部）。

技术开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类：重点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技术进步及企业产品开发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应用技术成果。推荐成果实际应用必须在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并提供技术研究总结报告、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技术评价证明，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市场绩效等成果应用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

软科学类：重点推荐对推动科技发展、教育改革、科技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起着重要指导作用，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被相关部门、企业所采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推荐成果必须实际采纳应用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并提供调查、咨询报告及应用单位出具的采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科普类：重点推荐原创性和科学性突出，出版质量、发行数量和普及程度高，社会效益显著，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作用的科普成果。科普项目名字直接采用科普作品名称，作品应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的十年之内的作品，推荐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以及相关评价证明和传播引用情况证明。

（三）被推荐成果完成人的资格：凡陕西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科技人员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均可推荐本

奖励，成果完成人员必须是对项目研究有创造性贡献的实际参加者，仅从事辅助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推荐材料中须注明每位参加人员在成果中的作用和贡献，并由每位完成人员亲笔签名认可。每项被推荐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 11 人。

（四）被推荐的成果，凡涉及各级政府资助完成的项目，必须提交计划下达部门同意结题、验收的证明。

（五）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六）推荐书附件中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支持主件相关栏目填写的数据。应用证明应为加盖法人单位红章的原件。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加盖财务专用章。**

（七）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八）下列项目暂不列入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二、推荐程序及时间

本年度推荐工作通过“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l.sneducloud.com/>)，实行网上推荐。网络推荐时间即日起，截至2020年11月27日24:00。推荐程序：

1. 项目完成人填写申报2021年度陕西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公示内容表(见附件1)，于11月9日前提交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邮箱(chengguochu@nwafu.edu.cn)。

2. 在学校范围内就项目内容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1月9日-13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在线填写推荐材料，提交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提交省教育厅。通过审核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通过系统打印书面推荐材料。

4. 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杨凌示范区科学技术奖励已停止评审，鼓励广大科教人员积极申报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三、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 推荐书是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字迹清晰，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如发现有不实，或伪造的，即取消参评资格。

(二) 填写推荐书时，请科学准确填写推荐书中“成果

类型”“专业评审组”“可接受等级”等影响评审结果的重要内容。“可接受等级”将作为授奖结果的重要参考，正式提交后不可更改，请审慎填写。

（三）推荐书包括电子版和书面版。电子版推荐书使用“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书面推荐书由系统生成打印完成，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应当一致（书面推荐书均带有水印）。

（四）推荐书附件是支持、证明主件相关内容的支撑材料，应根据项目主件内容相应整理。书面推荐书附件中提供原件的部分（如应用证明等），可以在系统打印后盖章完成，也可以用原件替换系统打印出的相对应部分。推荐书附件合计不超过 60 页。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每个推荐项目书面推荐书（含附件）一式 3 份。推荐书主件、附件一并装订，不需另加封皮。务必于 11 月 25 日交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D504)。科普类项目还需提供最新版本的科普作品 2 套。

五、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科技处

联系人：陈 钰 秦天红

联系电话：029—88668675

2. 科研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

联系电话：87082851

附件 1：申报 2021 年度陕西高校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公示内容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 2 日

发布时间: 2020-11-02 xx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